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2年12月刊



# 摘要

## 欧洲证监会

发布2022年更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条例下货币市场基金压力测试指南的最终报告，反映了欧洲证监会《趋势、风险和脆弱性报告》中确定的欧洲证监会职权范围面临的极高风险。

11月30日

## 中国银保监会

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包括总则、治理架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及附则等。

12月2日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发布了一份评估报告，介绍了成员监事、其他国际组织和保险业为促进保险行业的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所采取的行动。

12月6日

## 货币监理署

发布了一份报告，列出了2022年联邦银行系统面临的关键问题。该报告还强调了其在应对联邦银行系统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方面的举措，以及其对加密资产的谨慎处理。

12月8日

##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 分析中心

向银行和养老基金发布了指南，以支持来自不同背景和处境艰难的人获得所需的金融服务。该指南将帮助金融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过程中采用灵活的方法，同时在他们担心客户不是他们声称的身份时，仍保持尽职调查的状态。

12月9日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发布了气候金融风险论坛的第三套指南。这些指南旨在支持金融部门制定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和机遇的方法。

12月14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2月重点监管活动

11月30日

发布修订后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强化了评估结果应用，要求监管机构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D级及以下的银行保险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等。

中国银保监会

12月2日

发布了一项关于大型银行机构安全、健全地管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敞口的高级别框架的建议原则，以征求公众意见，涵盖治理、政策、程序和限制、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数据、风险计量和报告、情景分析。

美联储

12月7日

通过《2022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草案》，加强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并就虚拟货币活动制订综合而平衡的监管框架以保障投资者。

香港立法会

12月8日

发布了其年度更新的《支付威胁和欺诈趋势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支付领域最重要的威胁和其他“欺诈促成因素”。

欧洲支付委员会

12月13日

旗下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发布金融稳定报告，阐述了其对英国金融体系复原力的评估；英国金融稳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其为消除或减少这些风险所采取的行动等。

英国央行

12月16日

发布了一份关于保险压力测试的方法原则的讨论文件，重点关注网络风险的部分，其旨在为评估保险公司在严重但可信的网络事件情况下的财务弹性奠定基础。

巴塞尔委员会

## 中国银保监会在10地依托4公司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2月1日，中国政府网公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通知》提出，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等10个省（市）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参与试点养老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提出，各试点地、试点企业要探索商业养老金业务覆盖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允许企事业单位以适当方式，依法合规为个人提供交费支持等。

## 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12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办法》共六章47条，包括总则、治理架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及附则等。一是明确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定义与分类。二是提出表外业务治理框架。三是细化明确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要求，规定商业银行应将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准确识别各类表外业务风险，并根据业务种类和风险特征实行差异化管理。四是提出信息披露要求。五是明确监督管理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外国银行分行参照《办法》执行。

## 中国银保监会：公司治理评估为D级及以下的银保机构将被纳入重点监管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11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发布修订后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办法》自11月28日起施行。本次修订重点对评估对象、评估机制、评估指标、评估结果应用等进行完善。《办法》进一步扩展了评估对象，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纳入监管评估范围。《办法》强化了评估结果应用，要求监管机构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D级及以下的银行保险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等。

## 中国银保监会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 与新会计准则衔接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就修订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自12月9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2023年1月9日。《办法》延续了原《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架构，仍为五章不变，一共四十三条。重点修订内容为：一是《办法》按照风险全面覆盖原则对国别风险敞口计量口径明确统一标准；二是将国别风险准备纳入所有者权益项下，作为一般准备的组成部分，并需符合财政部对一般准备的监管要求；三是完善国别风险准备计提范围和比例。四是对国别风险准备新的计提要求，给予六个月的过渡期。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12月13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贯彻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积极稳妥做好线下金融服务。要结合实际分类制定一线网点营业方案，在确保员工和客户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能开尽开”原则，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基础金融服务需求。非高风险区营业网点不得无故停业，不得设置到岗率上限。要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全力做好医疗卫生、物流保供、服务消费等行业的资金保障和金融服务工作。《通知》要求大力推广使用线上金融服务。要积极引导客户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无接触”方式办理业务。畅通线上渠道，为客户提供7X24小时便捷、高效、稳定的金融服务。

## 香港银行公会宣布信贷数据平台开始运作

监管机构：香港银行公会（HKA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银行公会（HKAB）、香港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会及香港持牌放债人公会（统称“行业公会”）欣然公布，信贷数据平台（Credit Reference Platform, CRP）已经已完成系统测试，于2022年11月28日正式开始运作。在多家个人信贷数据服务机构（MCRA）模式下，所有信贷提供者均需连接至CRP。该平台利用分布式分类帐技术（DLT）、大数据构架和应用程序界面等最新技术，让参与的信贷提供者（如银行及放债人）和个人信贷数据服务机构能够在一个通用及可靠的平台，以加密形式传输个人信贷数据，加强数据保护。CRP的中央数据库设于中国香港，获选的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不得将个人信贷数据转移至中国香港境外储存和处理。

## 香港政府立法会通过《2022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草案》

监管机构：香港立法会（LeCo）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融资

香港立法会于12月7日通过《2022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草案》，加强中国香港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并就虚拟资产活动制订综合而平衡的监管框架以保障投资者，从而巩固中国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这些修正案涉及三个方面：

- 为虚拟资产服务供应商（VASP）建立新的许可制度，由证监会负责管理；
- 为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DPMSs）建立新的两级注册制度，由海关署长负责管理；
- 为解决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关于香港和其他FATF背景下的相互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各种技术问题而进行的各种修订。

## 香港政府发表香港保险业的发展策略蓝图

监管机构：香港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政府发表香港保险业的发展策略蓝图，阐述政府的愿景和使命，以及具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风险管理中心和成熟完备的保险枢纽定位。该发展策略蓝图阐述了香港政府发展中国香港保险业的愿景和使命，并讨论了以下几个方面：

- “双循环”策略（内循环）——粤港澳大湾区是扩大保险业可进入市场的理想切入点。有计划在南沙和前海等地成立保险售后服务中心；
- “双循环”策略（外循环）——在2021年3月实施更完善的法律框架，使中国香港的集团监管走在世界前沿，香港政府正推行有关工作，以期于2024年实施风险为本资本制度。政府还推出了各种举措（如税收优惠），作为其全球风险管理中心所提供的组成部分；
- 释放保险的社会价值——香港政府将继续与保险业监管局合作，研究措施以收窄中国香港的保障缺口，并将在2022年内就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展开公众咨询；
- 未来新机遇——在金融科技发展方面，政府致力通过概念验证测试资助计划加强跨界别合作。

## 香港保监局发布第六期《监管通讯》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保监局（IA）出版最新一期《监管通讯》，公布2022年前三季所接获的投诉统计数字，并为保险从业员提供与监管事项相关的实用指导及探讨与保单持有人有关的课题。

## [香港金管局分享有关绿色和可持续产品尽职调查程序的良好做法，以减少潜在的漂绿风险](#)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与业界分享有关绿色和可持续产品开发和持续管理的一些良好做法。HKMA最近进行了一轮专题审查，主要检视绿色及可持续产品的发展与持续管理。此举的目的，是确保审查涵盖的认可机构已制定适当的管控制度，以确保这些产品及相关资金的管理符合其与气候相关的策略，从而减少潜在的漂绿风险。金管局在本次专题审查过程中识别到一些良好做法，并按以下五个高层次原则概述，以供业界参考：

- 设立稳妥绿色及可持续产品管治架构；
- 对客户进行全面的“绿色评估”及绿色贷款交易尽职审查；
- 进行发行后续监察及管控以确保妥善管理绿色及可持续产品；
- 加强绿色及可持续产品的透明度及问责性；
- 在产品开发及全面尽职审查过程中提升专业能力。

## [香港金管局发布监管政策手册经修订单元CG-3：“行为准则”](#)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通知认可机构（Als），修订后的监管政策手册（SPM）单元CG-3“行为准则”已在宪报刊登，并于2022年12月9日生效。有关修订主要旨在：

- 加强利益冲突政策的规定；
- 载入《防止贿赂条例》相关条文，并提供指引加强员工防范意识；
- 更新现行指引，以提升有关落实行为守则的内部管控制度；
- 更清楚说明有关境外银行分行采纳集团层面政策的指引。

## [香港政府推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培训先导计划”](#)

监管机构：香港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政府（HK SAR）公布推出为期三年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培训先导计划”，推动本地合格从业员及有志从事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相关工作的人士参与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相关培训，以应对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新趋势。财政司司长在2022-2023年财政预算案中宣布了试点计划。政府已拨款2亿港元，为符合资格的人士提供资助，以期建立本地绿色可持续金融人才库，从而支持中国香港绿色可持续金融的发展。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数字资产的环境影响的报告——加密资产开采和分布式账本技术共识机制](#)

监管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一份关于数字资产环境影响的报告，该报告重点关注加密资产开采和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共识机制。该报告探讨了由于越来越多的机构和散户参与到这些市场中，加密资产对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大。通过工作证明共识机制使用能源密集型交易验证以及相应的碳足迹为市场参与者带来了气候转型风险。报告的结论是，鉴于某些数字资产的碳足迹和相关的气候转型风险，再加上延伸到更广泛的社会的外部性，政策考虑和行动是必要的。

## [货币基金组织发布新的数据差距倡议工作计划，以应对气候变化、包容性和金融创新](#)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宣布，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经济与金融统计机构间小组（IAG）合作，为新的数据差距倡议（DGI）制定了一项高级别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包括14项建议，涉及以下领域的优先政策需求：

- 气候变化；
- 家庭收入和财富的分配；
- 金融技术和金融包容性；
- 获取私人数据和行政数据来源，以及数据共享，以提高官方统计的及时性和颗粒度。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关于保险行业多样化、公平和包容问题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一份评估报告，介绍了成员监事、其他国际组织和保险业为促进保险行业的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所采取的行动。该报告的主要发现包括：

- 仅有一半以上的受访者将采取监督行动促进保险公司内部的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视为中等或高优先级，其余人则将其视为低优先级；
-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他们有监督授权来执行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
- 三分之一的受访者对其管辖范围内保险行业的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状况进行了分析。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常见问题解答](#)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已发布了对常见问题（FAQ）的答复，以澄清如何将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纳入现有的第一支柱标准。鉴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独特特征这些答复旨在促进对现有标准的全球统一解释，而不应被解释为对标准的修改。这些回应符合巴塞尔委员会关于有效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原则。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2022年决议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已经公布了其2022年决议报告。该报告评估了FSB成员在实施决议改革和提高银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保险业的可解决性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指出，虽然银行业在可解决性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当前仍面临着多重挑战，持续的进展需要FSB和企业的持续承诺。特别是在非银行业，需要紧急解决的最大跨境挑战仍然存在。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加密资产风险的审慎处理标准](#)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密资产风险的审慎处理标准。该标准为国际活跃银行的加密资产风险提供了全球监管框架，促进负责任创新，同时保持金融稳定。该标准规定了银行对加密资产（包括代币化传统资产、稳定币和无担保加密资产）的风险敞口的审慎处理。该标准将于2025年1月1日前实施，BCBS将监督该标准的实施和效果。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2023-2024年工作计划和战略重点](#)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公布了其2023-2024年的工作计划和战略重点。该工作计划采取了前瞻性的方法来识别和评估全球银行系统的新风险和脆弱性，它还优先考虑了与正在进行的金融数字化、与气候有关的金融风险以及监测、实施和评估《巴塞尔协议III》框架有关的工作。2023-2024年的关键工作包括：

- 新兴风险和前景扫描；
- 金融的数字化；
- 与气候有关的金融风险；
- 监测和审查现有标准和指导；
- 实施和评估。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协议III》改革的影响和效力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发布了第三份报告，评估了实施的《巴塞尔协议III》改革的影响和有效性。该报告首次全面评估了改革对银行韧性和系统风险的影响，并评估了对银行贷款和资本成本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研究发现，实施的改革是银行韧性总体提高的重要驱动因素，并表明基于市场的系统风险度量也有所改善。此外，BCBS确定，没有大量证据表明对银行贷款和资本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 [美联储提出大型银行机构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敞口进行安全稳健管理的高级别框架原则](#)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联储（FED）发布了一项关于大型银行机构安全、健全地管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敞口的高级别框架的建议原则，以征求公众意见。拟议的原则将适用于总资产超过1,000亿美元的银行组织，并解决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拟议原则将涵盖六个领域：治理、政策、程序和限制、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数据、风险计量和报告、情景分析。

## [货币监理署报告联邦银行系统面临的关键风险](#)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一份报告，列出了2022年联邦银行系统面临的关键问题。报告中的要点包括：

- 银行投资组合受到了利率上升环境的不利影响，导致投资组合贬值；
- 运营风险升高。网络威胁继续演变，威胁者继续以勒索软件和其他攻击为目标，攻击金融服务业；
- 随着银行继续在日益复杂的环境中运营，包括重大监管变化在内的合规风险仍在上升；
- 商业和零售贷款组合的信用风险数量适中。贷款组合的表现一直是有弹性的，但在某些部分有可能减弱的迹象，需要仔细监测；
- 该报告还强调了OCC在应对联邦银行系统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方面的举措，以及OCC对加密资产的谨慎处理。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巴塞尔协议3.1标准实施》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咨询文件16/22《巴塞尔协议3.1标准的实施》（CP16/22）。该咨询文件列出了PRA关于巴塞尔协议3.1标准实施的拟议规则和期望，包括以下内容：

- 经修订的信用风险标准方法（SA）；
- 对基于内部评级（IRB）的信用风险方法的修订；
- 对信用风险缓解（CRM）技术使用的修订；
- 取消使用内部模型来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并采用新的SA来替代现有方法；
- 市场风险的修订方法；
- 取消对信用估值调整（CVA）风险使用内部模型，由新的标准化和基本方法取代；
- 以及引入总“产出下限”，以确保使用内部模型的机构的总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SA衍生风险加权资产（RWA）的72.5%，这将在五年内逐步实现。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向董事会宣布成立ESG咨询委员会**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宣布成立其新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为其董事会提供建议。它将支持董事会执行对FCA作为企业实体和监管机构的ESG相关问题的监督。此外，委员会将就相关的新出现的ESG主题或问题向董事会提供指导，并就FCA应如何根据该组织的法定目标和监管原则制定其ESG战略提供意见。

**英国财政大臣宣布爱丁堡改革方案——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全面改革**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大臣Jeremy Hunt在向众议院发表的书面声明中，宣布了一系列旨在推动金融服务部门增长和提高竞争力的改革。这一系列声明是继《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以及在秋季声明中宣布关于改革偿付能力II的最终政策声明之后的下一步改革。这些改革包括：

- 建立一个促进资本有效利用的竞争性市场；
- 建立一个可持续金融的世界领导者；
- 建立一个处于技术和创新前沿的部门；
- 为消费者和企业提供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市场观察》第71期**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最新的《市场观察》第71期。在本期中，FCA提醒公司注意《英国市场滥用条例》（MAR）中关于将个人信息纳入内幕人员名单的要求，并重申企业必须保持准确的内幕人员名单，并严格限制为履行职责而需要接触的员工接触内部信息，以防止市场滥用。

### [英国财政部、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表联合声明，对开放银行的未来进行更新](#)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支付系统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财政部（HMT）、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提供了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关于英国开放银行未来工作的最新情况。HMT、FCA、PSR和CMA决心要确保开放银行业务的利益得到充分实现并保持势头。实现这一目标的三个优先领域是：释放开放银行支付的潜力，采用可扩展的模式，以及为开放银行生态系统的持续发展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基础。他们一致认为，未来的实体应该：

- 拥有有效的监管，有一个新的长期监管框架来管理这个生态系统；
- 有一个基础广泛、公平的融资模式；
- 保持独立、良好的管理，并以一套价值观和文化为基础，包括强调诚信和促进道德行为。

### [金融政策委员会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央行（BoE）的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已经公布了其2022年12月的金融稳定报告和金融政策摘要和记录。该报告阐述了：FPC对英国金融稳定前景的看法，包括其对英国金融体系复原力的评估；英国金融稳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其为消除或减少这些风险所采取的行动。它还涵盖了FPC的活动以及它是如何实现其目标的。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气候金融风险论坛（CFRF）的第三套指南。这些指南旨在支持金融部门制定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和机遇的方法。指南包括以下内容：

- 动员对气候解决方案的投资：第一阶段报告；
- 披露有关管理法律风险；
- 金融机构碳预算入门课程；
- 实物风险核保指南；
- 银行情景分析指南；
- 金融公司情景分析；
- 气候诉讼风险章节；
- 与绿色和转型融资相关的行业框架和指标。

## [欧洲证监会发布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条例下的压力测试场景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 (ES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证监局 (ESMA) 发布了2022年更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条例 (MMFR) 下货币市场基金 (MMF) 压力测试指南的最终报告。它反映了ESMA《趋势、风险和脆弱性报告》中确定的ESMA职权范围面临的极高风险，包括MMF的风险，MMF在2022年经历了英镑货币市场的压力事件。

##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关于补充资本要求条例的欧盟授权条例](#)

监管机构：欧盟官方公报 (OJ)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盟官方公报 (OJ) 发布了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2/2328，补充了资本要求条例 (CRR) 中有关监管技术标准 (RTS) 的内容，规定了特殊的担保和承担剩余风险的工具，以计算剩余风险的自有资金要求，该条例将于2022年12月19日生效。

## [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数字运营弹性法案](#)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 (EU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盟理事会 (EUC) 通过了《数字运营弹性法案》 (DORA)，标志着立法进程的最后一步。DORA 创建了一个关于数字运营弹性的监管框架，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和投资公司在内的金融实体，需要确保他们能够承受、应对所有类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中断和威胁，并从中恢复。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关于可持续性风险的审慎处理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EIOPA) 发布了一份关于谨慎处理可持续性风险的讨论文件 (DP)。DP概述了评估工作的预期范围、方法和数据来源。特别是，分析将侧重于：

- 资产和过渡风险敞口；
- 承保风险和气候变化适应；
- 社会风险和目标。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解决去风险化问题的新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发布了一份关于两套新指南的咨询意见，旨在解决去风险化的问题：

- 第一份指南将在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关于洗钱和恐怖融资 (ML/TF) 风险因素的现有指南中增加一个新章节。这一新章节旨在帮助金融机构了解非营利组织(NPO)是如何运行的，他们与其他非营利组织的不同之处，以及机构如何有效管理相关的ML/TF风险，而不是拒绝他们获得金融服务；
- 第二份指南阐明了金融服务的获取与机构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 (AML/CFT) 义务之间的相互作用。它们涵盖了客户 (包括最脆弱的客户) 有正当理由不提供传统形式的身份证明文件的情况。该指南规定了机构在基于ML/TF风险或AML/CFT合规理由考虑是否拒绝或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时应采取的步骤。

## 欧洲支付委员会发布支付威胁和欺诈趋势年度更新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支付委员会（EP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欧洲支付委员会（EPC）发布了其年度更新的《支付威胁和欺诈趋势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支付领域最重要的威胁和其他“欺诈促成因素”，包括：社会工程、恶意软件、高级长期威胁（APT）、拒绝服务（DoS）、僵尸网络、以及变现渠道。

## 欧盟委员会通过委员会实施条例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盟委员会（EC）已经通过了一项委员会实施条例，规定了金融集团指令（FICOD）在风险集中度和集团内部交易监管报告方面的实施技术标准（ITS）。它将从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可持续金融路线图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路线图，概述了在可持续金融和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领域交付授权和任务的目标和时间表。该路线图解释了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在未来三年中的有序和全面的方法，以将ESG风险考虑纳入银行业框架，并支持欧盟实现向更可持续经济转型的过渡。

## 欧洲证监会发布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导下的监管简报——投资公司的跨境活动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监管简报，以确保欧盟在监管投资公司跨境活动方面的一致性。简报涵盖以下领域：

- 对有跨境计划的公司进行授权；
- 护照通知的处理及其对适用于公司的监管方法的影响；
- 为开展持续监管活动而作出的安排；
- 开展持续监管；
- 进行调查和检查。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零售银行产品的透明度和收费水平的专题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机构（FIs）对零售银行产品的透明度和收费水平的专题审查报告。审查发现，总体来说，不仅在欧盟市场上，在同一辖区内的金融机构之间，费用的水平和类型都有很大差异。此外，各种类型的费用对消费者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害，除支付账户外，不同供应商之间的费用难以比较。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欧洲银行系统风险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其对欧洲银行体系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尽管银行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仍不确定在GDP增长放缓和利率上升的情况下，银行盈利能力将如何演变；
- 银行资本和流动性比率仍然很高，但同比略有下降；
- 尽管不良贷款（NPL）量较低，但银行将9.5%的贷款分类为第二阶段，这是自2018年开始报告以来的最高水平；
- 银行债务工具的信用利差扩大；
- 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风险仍然很高。

## [欧洲央行发布2023-2025年单一监管机制监管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央行（ECB）银行监管局发布了2023-2025年单一监管机制（SSM）监管优先事项，具体有：

- 加强对当前宏观金融和地缘政治冲击的抵御能力；
- 应对数字化挑战，加强管理机构的指导能力；
-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的力度。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恢复和退出计划的最终审慎标准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最终版的审慎标准CPS 190复苏和退出计划（CPS 190），旨在加强金融系统的弹性。新标准旨在确保受APRA监管的实体做好准备，以应对严重的金融压力，并补充了最近旨在加强金融弹性的审慎改革。CPS190将于2024年1月1日对银行和保险公司生效，并于2025年1月1日对澳大利亚退休金持牌人生效。

##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发布指南，以确保更多的人能获得金融服务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向银行和养老基金发布了指南，以支持来自不同背景和处境艰难的人获得所需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求客户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获取其服务。然而，一些客户无法以传统形式获得文件来证明他们的身份，无论其原因是紧急情况、个人情况、地点或是结构性壁垒。根据澳大利亚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如果客户无法出示驾驶执照或出生证明等标准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和其他受监管的企业可以使用其他方式验证客户的身份。该指南将帮助金融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过程中采用灵活的方法，同时在他们担心客户不是他们声称的身份时，仍保持尽职调查过程。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公布首次气候脆弱性评估结果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公布了对澳大利亚五大银行进行的首次气候脆弱性评估（CVA）的汇总结果。CVA结果表明，气候风险影响可能集中在特定地区和行业。为了应对这些潜在损失，银行预计将调整风险偏好和放贷行为，例如减少高贷款价值比贷款，减少对高风险地区 and 行业的风险敞口。

## [新加坡交易所集团推出可持续固定收益证券认证计划](#)

监管机构：新加坡交易所集团（SGX Grou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交易所集团（SGX Group）推出可持续固定收益证券认证计划，让投资者能够更容易地识别在发行时符合特定标准的投资。这些标准为：

- 符合认证的绿色、社会或可持续固定收益证券标准；
- 经外部审核机构确认该固定收益证券符合认证标准。审核机构须具备良好信誉，且能够提供同类评审的记录；
- 公开发表的报告需说明符合认证标准的固定收益证券。

### [英国和泰国央行签署关于金融服务的谅解备忘录，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政府与泰国央行（BOT）签署了关于金融服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MoU）。该MoU旨在加强双方的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改善金融包容性和促进可持续增长所做的努力。这项合作将需要分享关于数字和可持续金融的知识、专长、研究以及监管实践。

## [马来西亚央行就资本充足率框架发布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正在就其资本充足性框架（巴塞尔协议III-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征求意见稿进行咨询。该征求意见稿列出了巴塞尔协议III资本充足率框架下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费用的拟议要求和指南，拟议要求规定了：

- 用于计算业务规模参数的定义；
- 不向马来西亚的金融机构提供采用内部损失乘数的选择（除非BNM另有规定）。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气候风险管理和情景分析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规定了金融机构气候风险管理和情景分析的原则和要求，以加强金融业对气候相关风险的抵御能力，并促进公正有序地向低碳经济转型。该政策文件附有一份补充指南，提供了关于气候风险管理和情景分析的案例研究和参考资源以供指导实施。

## [马来西亚央行就资本充足率框架（巴塞尔协议III-风险加权资产）-对中央对手方的风险敞口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资本充足率框架（巴塞尔协议III-风险加权资产）-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敞口的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巴塞尔协议III资本充足率框架下金融机构对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敞口的拟议资本要求。拟议的框架要求金融机构将其对中央交易商的交易和违约基金风险敞口资本化，其中资本要求根据合格的中央交易商（QCCP）和非合格的中央交易商进行区分。

## [马来西亚证监会推出基于原则的可持续和负责任投资分类法](#)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发布了基于原则的马来西亚资本市场可持续和负责任投资分类法（SRI分类法），以帮助推进国家的气候和可持续性议程。SRI分类法为符合可持续投资条件的经济活动的分类提供了普遍的指导原则，同时也试图解决人们对需要减轻和管理漂绿风险的担忧。

# 菲律宾 (1/1)

## [菲律宾央行发布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实施细则](#)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菲律宾央行（BSP）发布了第1160号通告，以实施第11765号共和国法案《金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保护法》（FCPA）。该通知涵盖了由BSP监管机构（BSI）创建、开发或营销的所有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投资、资金转移、信托产品、贷款、支付、汇款，以及通过数字渠道获取和提供的广泛金融产品或服务。BSI必须建立“消费者保护风险管理系统”，以进一步保障客户权益，并遵守以下标准：

- 披露和透明度，以确保提供有关其产品和服务的准确信息；
- 公平对待，防止歧视性做法；
- 根据《数据隐私法》保护客户数据；
- 处理客户投诉的有效追索权。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